附件2

广州市白云区农村学前儿童看护点登记所需材料

（一）举办者资格证明材料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
（二）看护点场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、当地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、卫生保健意见书。

（三）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资格证复印件、简历）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花名册、身份证、学历、上岗证、健康证复印件。